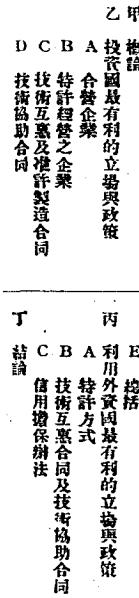


顧毓璣著

利 用 外 資 問 題 之 研 究

利用外資問題之研究

顧毓璣



甲 概論

在中國國家資本尚未具雛形的現在，「利用外資開發實業」，差不多是一般人共同的主張。固然有人說，在中國現在的情況下，要利用外資，其實適被外資利用，其危險實在不堪設想。這話自然亦有理由。但是我們要認清，中國的經濟不待我們現在發覺，已早就被外資利用了。外資的勢力，更不因我們的發覺而減少，并且只有一天增加一天。所以問題不在指出利用外資反被外資利用的結果，而在研究反被外資利用的原因。要研究反被外資利用的原

因，則萬言尚不能究其初。可是有一點則甚明顯。這就是以前的利用外資，既缺之整個的計劃，又無一定的政策。在華的外國投資對於中國政府之貸款固是黑幕重重，無計劃與政策之可言，即在華外國的實業投資，我方亦無統一之政策，與夫整個之計劃。以致初以開發實業，終於喪失權利。在初并未定範圍，終至反賓為主，非但外資不就我範圍，且形成我就外資之範圍。一部民國實業史，充滿此種惡例。實難怪一般有識之士，對於「利用外資」生無窮之顧忌。

要利用外資既先要有一定的政策，與整個的計劃，才

不致被外資利用。進一步就要研究這「一定的政策」和「整個的計劃」。論計劃，總理早已昭示我們。他的實業計劃是我們建設計劃的最好張本，只待我們詳細規劃按步施行。至於政策，總理也曾告訴我們：「迎頭趕上去」。這就是說：中國技術落後，要採用歐美最新的技術方法，才能迎頭趕上。而他們最新的技術，決不是無條件的讓我們採用的。因而利用外資，即所以利用外國技術。外國投資者不論他們抱着什麼目的，擴充市場也好，經濟侵略也好，來與我們合作，我們不妨借他們的動機，來達我們的目的。所以資本與技術并重，是利用外資的基本政策。

若根據「一定的政策」，便應規定各種方式，使外資在各種不同的情形下，適合相當的條件，達到這政策所希望的目的。政策固然重要，方式尤其重要。因為政策比較抽象，而方式乃是達到目的的方法。政策是自己的標準，而方式是招徠投資國的條件，亦是投資國行動的標準。
要擬定一個適用的利用外資方式，是很困難的一件事，特別在中國現今情形之下。條件太嚴，則名為利用外資，實則拒絕外資。但是條件太寬，則引狼入室，後患無窮。

。所以當我們審議這個問題的時候，頗費思索與討論。我個人覺得研究這個問題，可分兩面：（一）投資國最有利的立場與政策；（二）利用外資國最有利的立場與政策。我們是希望外資的投入，所以應該研究投資國在何種條件下，才肯放膽的投資。所以第一應研究投資國的立場與政策。但是單單顧到投資國最有利的立場與政策，要是完全適合了，便非變成投資國的犧牲品不可。所以應同時研究利用外資國最有利的立場與政策，研究在何種條件下，能完全得到利用外資的好處，而沒有被外資利用的弊病。他國利用外資的經驗，實是我們最有價值的參考。

要講投資國就至少可以列舉十幾個國家，主要投資國，至少亦有四五個。可是要研究投資國最有利的立場，就應以投資數量很大而政策較苛的一個國來代表。合乎這個條件的美國自然首當其選。固然，美國在中國投資的數目並不大，一九三〇年止僅一一千三，七五四，〇〇〇美金，不如英國與日本。可見一九三二年中美貿易據然佔第一位，（三萬萬海關兩）以後美資的地位或將漸漸重要，亦未可知。

美國對各國的投資，東亦各有不同，如對南美的投資，便是帝國主義的代表，我們決不願意此種投資政策，來施之於我國。美國的政策比較互惠而平等的，只有

對於歐洲各國。所以我們要希望互惠平等的條件，就應把美國對歐洲各國的投資政策，為研究之根本。

利用外資的國家，比投資國至少要多一倍。研究的對象，更不容易選擇。可是要適應我們的需要，研究的對象，應有下列條件：（一）本身是農業國而企圖實業化；（二）經濟政策不再循資本主義之覆轍，（三）實業化之企圖要取緊速的步驟。能符合這三個條件之利用外資國，則舍蘇聯莫屬。並且，蘇聯的利用外資還是代表利用外資國最有利的立場。他利用了資本主義國家本身的矛盾，來建設社會主義的模型，以促進資本主義的崩潰。美國的大資本家福特等等，貪圖市場，在蘇聯的麻醉之下，還在高唱：「世界上惟共產主義與資本主義能并行不悖」，其實一天一天櫻積着為自己築墳墓。

研究投資國最有利的立場，是代表一端，研究利用外資國最有利的立場，代表其他一端，我們在這兩個立場之

問，參酌實際情形，擬具利用外資方式，方能嚴寬適度，而切於事實。

乙 投資國最有利的立場與政策

美國在歐洲各國之直接投資，於一九二九年底時計算，總計為一，三五二，七五三，〇〇〇美金。投於蘇聯者尚不在內。在此十三萬萬美金之總額中，英國佔最多，計四八五，二三五，〇〇〇美金；德國次之，計二一六，五四八五，二三五，〇〇〇美金；法國居第三，計一四五，〇〇九，〇一四，〇〇〇美金；意大利居第四，計一一三，二一六，〇〇〇美金；意大利居第四，計一一三，二一六，〇〇〇美金；比利時居第五，計六四，二四六，〇〇〇美金；而保加利亞居最末。（註一）若以投資之種類言，則可分為四類：（一）製造工業四百五十三廠，計六二八，九八五，〇〇〇美金；（二）銷售機關四百四十處，計一三二，九二九，〇〇〇美金；（三）火油工業一百四十一處，計二三〇，九七一，〇〇〇美金；（四）其他雜業二百五十六處，計三五九，九六八，〇〇〇美金。在此四類之中，製造工業最為重要，佔全部百分之四十六·五；銷售機關之投資居末，

僅佔全部百分之九・八。這個不同之點，實有很大的意義。

美國近年來生產之激增，超過任何時代，任何國家。而銷售其剩餘的生產品，乃是最重要的問題。經濟衰落的潮流波及全世界，各國都有生產過剩或消費力縮減的同病。

於是採取消極的辦法，高築關稅壁壘，希望保護其內國工業。在輸出國家，感於關稅的驟高，不得不想種種方法，減低其生產品之成本，以保持其固有的國外市場，乃有所謂「輸出之新技術」。換言之，即將生產機關，移至國外市場，以減低關稅之負擔，減低運費，同時可得國外市場上較廉之人工，（此點於美國為尤甚）還可去除非國貨的基本政策，從上面的數字看來，益可見其成功之程度。

美國對外的工業投資，不外取下列六種方式：

(一) 代表經理者

(二) 分公司

(三) 合營企業（美國利益佔多數或少數）

(四) 特許經營企業

(五) 技術合作合同及准許製造合

(六) 技術協助合同

上述六種中，第一第二兩種較為普通，不屬本文研究之範圍，故不置論。其餘四種均有分別討論之必要：

A. 合營企業

合營辦法，就外部形式言，可分為兩種：(甲)與外國合營一新企業；(乙)就外國已有之企業，由美國購買其股份，形成合營企業。此兩者各有成例，而以後者為較多。

合營企業就內部股份分配言，亦可分為兩種：(一)美國利益佔多數，(二)美國利益佔少數。美方利益佔多數，自百分之五十一至百分之九十九，企業之統治權，自歸美方。

但有許多例子，美方利益佔少數，統治權亦每屬美國。照普通言，合營事業股份佔百分之五十一以上者，始能有統治之權，但就實際情形言，事業之股份既屬分散，則領得企業之統治權，不必定須佔百分之五十一，只須全股份中四分之一或三分之一，已足造成統治者之地位。例如英國

有十八個公司，股東數目在五十萬以上，平均每股東有股款三百鎊，在此情形下，只須有全股份中之百分之二十五，已足獲得企業之統治權。(註二)德國彭策爾特君亦宣

稱，只須全部股份中佔有百分之十，已足以獲得充分權力，可能得統治地位。（註三）但無論如何，若股份之分配十分散漫時，則佔有全部股份之百分三十，已足以獲統治之權。

以多數股份而獲企業之統治權者，美國福特汽車公司為最著之實例。

國別	公司名	與美國福特公司之關係
英	Ford Motor Co. Ltd. (Manchester)	美公司有全部股份中百分之六十
	Henry Ford & Son, Ltd. (Cork)*	英國福特公司有其全部股份中百分之六十
德	Ford Motor, A. G.*	全上
	Ford Credit, A. G.	德國福特公司有其全部股份中百分之六十
	Deutsch.-Amerik Automobil Ind. A. G.	全上
	I. G. Farben	利益共享
法	Ford Motor S. A. F.*	英國福特公司有其全部股份中百分之六十
大	Ford Motor Co. D'Italia*	全上
利	Ford Motor Co. A/S (Denmark)*	全上
芬	Ford Motor Co. A/B (Sweden)*	全上
瑞	Ford Motor Co. O/Y (Finland)*	全上
丹	Ford Co. of Belgium S. A.*	英國福特公司有其全部股份百分之六十
意	Ford Motor Ibérica (Spain)*	全上
西班牙		

Nethe'an 及 Nishnli Noggovod Plant*	N. V. Motorlundsche Ford Automobil Ford Motors Fabrik Co. Exporte Inc. Egypt	全 全	上 上
--	---	--------	--------

註有*者係裝工廠

其他如美國紐球賽火油公司，(Standard Oil Co. New Jersey) 及國際電話電報公司等，在歐洲各國除少數例外，皆以多數利益，佔統治理地位。

下表：

國別	公司名	美國通用電器公司佔有股份之百分率
英	Associated Electrical Industries Ltd. (British Thomson-Houston)	29%
法	Thomson-Houston	10%
德	Alsthom	30%
意	A. E. G.	11%
荷	Ostam	88%
蘭	Soc. Edison Clerici Fabbrica	20%
	N. V. Philips Gloeilampen Fab.	

(與歐洲其他各國電氣製造公司之關係見後)

上述五國中除意大利之燈砲公司、美國利益佔多數外，其餘皆以少數股份而佔治理之地位。其他如美國紐球賽火油公司在波蘭，國際電話電報公司在捷克及匈牙利，古德立區橡皮公司在德國，特鈴(Du Pont)化學公司在英國法國德國，皆以少數利益而有企業治理之權，不勝列舉。

B 特許經營之企業(Concession)

為協助發展工業後進的國家，美國常用特許經營的方式，(Concessions)來開發富源。如國際電話電信公司在

美國化蘇聯取得特許經營權之企業(註四)

種類	特許經營者	註冊
錳鑛(Tschibitari) Russian American Compressed Gas Co.	W. A. Harriman & Co. The International Oxygen Co., New York	在一九二八年取消 蘇聯之Soviet Metal Syndicate 亦 有一部份之股份
鉛筆及鋼筆 鉛鑛	Dr. Hammer Aluminum Co. of America	特許期三十年至五十年

特許經營之條件每以企業之性質及特許國政策而不同

茲略述如下：

(子)美國國際電話電報公司在西班牙電話特許經營企

利用外資問題之研究

西班牙羅馬尼亞及土耳其取得經營電話之特許權，美國合

衆金屬炭化品公司(Union Carbide & Carbon Co.)在挪

Harriman & Co.)在波蘭有大規模之電氣化企業之特許權

。此外美國煤油公司數家在歐洲有煤油事業之經營特許權

。除上述各國外，尚有較為重要之特許企業在蘇聯，其主要者有如下列：

(一)自特許之日起，在五年之內美公司須將西班牙全國之電話事業建設及改組完成。(西班牙

業之重要條件：(註五)

牙政府於一九二四年給特許權)

(1) 企業者組織「新公司名 Compañía Telefónica Nacional de España」

(2) 新公司之優先股應全歸西班牙，其普通股全部之百分之九十四應歸美公司。

(四)此項特許企業於滿二十年時西班牙政府得以二年前之通知，備價收回。

(五)收回時之代價應以企業者之淨投資額為標準，再加百分之十五作為獎金。

(六)企業者應每年繳報效金於西班牙政府。

(七)特許企業所需之各項材料，如市價不超過輸入品之價格之百分之十，則此項材料應在西班牙本國購買。

結果在五年之後(一九二九年八月廿九日)，西班牙有電話之城市自五八一增至二二八〇。電話機總數計二七，〇〇〇，〇〇〇。新公司之財產計九〇，〇〇〇，〇〇〇美金。淨利計五，〇〇〇，〇〇〇美金。

(五)美公司任羅馬尼亞之電話特許企業。(註六)

(1) 美國國際電話電報公司與摩根銀公司合作經營羅馬尼亞之電話事業。

(1) 特許年限為二十年。

(2) 美公司組織羅馬尼亞電話公司(在一九三〇年八月)，資本為六，〇〇〇，〇〇〇美金。

美公司佔全部股份百分之九十四，其餘歸羅馬尼亞銀行所有。

(四)美公司在五年內不論盈虧，應投資一二，〇〇〇，〇〇〇元美金。

(五)新公司所雇用之工程師其半數應屬羅馬尼亞本國人。並在五年內所用之工人，其百分之九十應屬羅馬尼亞人。

(寅)美國在土耳其之電話特許事業。(註七)

(1) 美國國際電話電報公司組織君士坦丁坡電話公司，其多數股份歸美公司。

(1) 特許年限自一九三〇年起至一九五一年止。

(土耳其政府於一九一年將電話事業許給英法公司四十年，美公司於一九三〇年承繼

(英法公司之特許權。)

(三)美公司須在君士坦丁坡所屬之三城裝置自動電話，及貫通附近之長途電話。

(卯)美國在挪威水力之特許企業。

(一)一九二七年左右美國合衆金屬炭化品公司取得司得爾佛(Strelf)之水力發電權，能發電力一三〇·〇〇〇馬力。(取得營業權時已發總量百分之三十方)。

(二)特許期限至一九七九年為止。

(三)期滿後由挪威政府收回。

(辰)美國在波蘭取得之電力特許企業(註八)

(一)美國哈立門公司計劃及建設波蘭實業區域之電氣事業。(該區域面積佔波蘭全境百分之二十一，人口佔百分之三十五)。

(二)特許年限為六十年。

(三)預計投資總額為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美金。至一九三九年時應先投總額中之四分之一。

(四)在唐納(Danzig)建一九〇,〇〇〇馬力的

水力發電廠，在克拉卡(Krakau)或唐勃洛(Dombrows)之煤礦區建三〇,〇〇〇基羅華特之汽力發電廠，并以十萬伏脫之高壓輸電至陸資(Lodz)及落唐(Rodom)兩實業區。

(五)電價應遵照規定。(如電燈在華沙每基羅華特不得超過七十五 Groschen。低壓電力在電燈價之百分之四十五，高壓電力在低壓電力價百分之八十)。

(六)企業每年之總收入應提出百分之二之半數(即%)給政府。

(七)所用工人應全是波蘭人民。

(八)波蘭物料應有優先權。

(九)波蘭政府得於下列情形下，備價收回該項企業：

(一)在滿三十五年時代價為該企業之總值，除去折舊費，及加上特許年限未滿期間部份之損失費。(根據每年平均收入)

(2) 在特許年限期滿時，代價為該企業之總值除去折舊費。(此事乃根據波蘭政府軍政部之國防計劃。但在一九二九年八月時波蘭政府有一新令，規定各種電力廠應離德波交界二百五十基裡米達，此項新令推翻哈立門之原定計劃。一九三〇年曾屢續談判，結果未明。)

以上所述各例僅限於少數特許企業。就大體言，公用事業之特許條件較嚴，而開發新富源之特許條件較寬。關於蘇俄所用的特許條件在後再述。

C 技術互惠合同(Agreements Involving Exchange of Patents & Technical Information) 及准許製造合同(Licensing Agreement)

技術互惠辦法最重要的是交換專利品之製造權及各種技術方法例如美國通用電氣公司與歐洲各國公司訂立此項合同者有二十起之多。合同中規定在某區域內，得使用及製造訂約公司之專利品及使用其製造方法。合同所規定之爭，二來可以訓練外國市場上的消費者有使用其製品的習慣，在不知不覺中，投資公司在外國市場上得有根深蒂固的基礎。並且技術的進步是超國界的，保持其出品隨着潮流進步，更需要與外國製造廠有密切的關係。因為技術的優勝，才可以操不敗之算。

技術互惠辦法最簡單的是交換專利品之製造權及各種技術方法例如美國通用電氣公司與歐洲各國公司訂立此項合同者有二十起之多。合同中規定在某區域內，得使用及製造訂約公司之專利品及使用其製造方法。合同所規定之爭，二來可以訓練外國市場上的消費者有使用其製品的習慣，在不知不覺中，投資公司在外國市場上得有根深蒂固的基礎。並且技術的進步是超國界的，保持其出品隨着潮流進步，更需要與外國製造廠有密切的關係。因為技術的優勝，才可以操不敗之算。

(子) 在指定的區域內，有使用及製造訂約公司之專利品之全權，在此指定的區域內，彼此不得互相競爭。

合營企業與特許企業每僅限於投資的關係，而於專利品的製造仍無若何保障。從投資公司的立場上看，單有投資的關係，即使有絕對的企業統治權，仍不能保證其國外市場不被侵奪。因為外資經營的企業，無論規模如何宏大，出品如何美廉，本國的製造者還可用種種方法，使消費

有規定；但在此區域內，兩公司得以互相競爭，

而提若干報效金，皆是實例。

惟價格不得低於美國公司者。

D 技術協助合同

(寅) 在指定的某區域內，彼此並無互惠的關係，儘可競爭。

除交換專利品之製造權外，合同內還規定技術人員之訓練及交換各種技術秘本。

利用此種辦法以獲得歐洲之市場者，除美國通用電氣公司外，有威士汀好司電氣製造公司(Westinghouse Electric & Mfg Co.)，密勒橡皮公司(Miller Rubber Co.)，特鍛公司(Du Pont de Nemours Co.)等。

准許製造合同(Licensing Agreement)與技術交換合同略有不同，後者有雙方互換之關係，而前者係允許某公司使用及製造秘方，而給予相當報效。如美國的 American Rolling Mill Co. 允許法國的 Forges de Chatillon 及德國的 Vereinigte Stahlwerke 製造特鍛品(Armco Ingot Iron Products)。立培伍混玻璃公司(Libbey Owens Glass Co.) 允許比利時公司 Compagnie Internationale Pour la Fabrication Mécanique du Verre 使用其機器，

除上述數種方式外，近年來美國企業者有以技術協助合同來開發歐洲富源，特別施於實業後進之國家。此項合

同與技術交換合同及准允製造合同有兩點不同之處：(1) 後者合同之關係比較是久長的，而前者合同之關係僅限於一時或一事。技術交換合同也規定將某種製造權給予某公司若干年，准允製造合同也規定將某種製造權給予某公司若干年，而技術協助合同限於某一大工程或某一小工程事業之完成。一俟規定之工作完成，合同即歸無效。(2)

技術交換合同及准允製造合同簽訂者大都為歐洲公司，而技術協助合同非但與公司，並且與歐洲政府簽訂。此種方式雖有時亦有借款關係，並負工作全責，但與特許方式亦不同。在特許方式下，企業之主權在特許年限內係屬於經營者；而在技術協助合同下，企業之主權並無變更，僅將建設之責任委託經營者代負。

美國與歐洲各國簽訂此類合同可分為二種，一是同蘇聯簽訂的；二是同歐洲其他各國簽訂的。美國與蘇聯所簽

之技術協助合同很多，在一九三一年正月時已有五十一起見下表：

Russian-American Contracts (As of January, 1931)

Company	Nature of Contract
Akron Rubber Reclaiming Company:	Technical assistance to the Soviet Rubber trust in the construction of a reclamation plant.
Allen and Garen Co.:	Technical assistance to the Donets coal Trust.
Austin Co.:	Technical assistance to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Nizhni nogorod automobile plant.
Bethlehem Steel Corporation:	Cooperation in steel industry.
Arthur J. Brundt:	Expansion of the amo (Moscow) automobile plant of the Avtotrest (Automobile trust).
Brown Lipe Gear Co.:	Technical assistance to Avtotrest.
Burrell-mase Engineering Co.:	Rationalization and expansion of the gas and gasoline industry for Grozneft (Grozy oil trust).
Frank Chase and Co.:	Reorganization of the podolsk smelting furnaces.
Hugh L. Cooper and Co.:	Consulting engineers on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Dnieper River hydro-electric power plant in the Ukraine.

Arthur P. Davis, Lyman Bishop and Associates:	Consulting engineers on the irrigation projects of the Sredne-dzudzhikov (Central Asiatic water Economy).
Frank E. Dickie:	Technical assistance in erecting fertilizer plants.
Du Pont de Nemours and Co.:	Technical assistance in erecting fertilizer plants.
Electric Auto-Lite Co.:	Technical assistance to United Electrical Industries in production of electrical equipment for automobiles and tractors.
Hurdy S. Ferguson and Co.:	Technical assistance to Severoless (Northern Lumber Trust) for construction of paper mill near Archangel.
Ford Motor Co.:	Technical assistance in the construction and operation of the Nizhni Novgorod automobile factory. Calls for purchase of \$30 million of Ford cars and parts within four years; technical cooperation for nine years; building of 100,000 car factory at Nizhni Novgorod.
Foster-Wheeler Corporation:	Assistance in Russian petroleum industry.
Freyen Engineering Co.:	Consulting engineers for the Gipromez (State Institute for the Designing of steel Mills) for plants to be reorganized or constructed in various parts of the country.

Mary D. Gibbs:

Goodman Manufacturing Co.:

Technical assistance in the soviet airline industry.
Technical assistance in the construction of a factory to produce coal cutters.

Hercules Motor Co.:

Assistance in the production of engines for truck in the automobile plant.

John J. Higgins:

Technical assistance to G. E. T. (State electro technical trust).

Technical assistance in the soviet electrical industry and exchange of patents with G. E. T. to deliver electrical equipment to Russian industry totaling \$26,000,000, of which 75 per cent shall be on credit basis over five-year period.

Living Air Chauto Co. Inc.:

Technical assistance in Aviation industry.

Albert Kuhn, Inc.:

Designing of building for the Stalingrad tractor factory (40,000 capacity); also contract to render general consultation services to Supreme Economic Council as architect on industrial construction.

Koppers Construction Co. of Pittsburgh:

For technical assistance in building by-product coking

plant at Magnitogorsk, in Southern Urals. To have capacity of 2,500,000 tons of Coke, plus by-products.

Lusas and Lnick,

Consulting Engineers:

Lockwood, Greene and Co.:
Technical assistance in construction of gas plant and 150 mile gas conduit from Moscow brown coal basin to Moscow.

Longacre Engineering and Construction Co.:
Technical assistance in the reorganization and reconstruction of existing textile mills and in the design and construction of new plants.

Maccormick Co.:
Technical assistance and supervision on erection of apartment houses in Moscow. 50,000,000 rouble credit for 15 year period.

Designing of baking plants.

Arthur G. McKee and Co.:
Technical assistance to Magnitostroy (Bureau of construction of Magnitogorsk Steel Mill) in the construction of magnitogorsk mill in the Urals.

Mcc Donald Engineering Co.:
Construction of industrial plants.

Mechanical Manufacturing Co.:
Technical assistance in the meat-packing industry.

Newport News Shipbuilding and Drydock Co.:	Technical assistance in the construction of turbines.
Nitrogen Engineering, Co.	Technical assistance in constructing and operating a large ammonia fertilizer factory.
Oglebay Norton Co.:	Technical assistance to Yurt (Southern Ore Trust) in the design, construction and operation of iron mines.
Radio Corporation of America:	Exchange of patents and technical information with the soviet weak Current Trust.
Radiore Co.:	Technical assistance to United Non-Ferrous Metals Industries of the U. S. S. R. in location of ore deposits.
Roberts and Schaefer Co.:	Technical assistance to the Donetsk Coal Trust.
C. F. Seabrook Co.:	Technical advisors for roadbuilding in the Moscow District. 10,000 miles to be constructed in one year.
Seiberling Rubber Co.:	Designing and assistance in construction of a rubber tire plant at yaroslavl, for Rezmotrest (Soviet Rubber Trust)
Southwestern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Assistance to United Non-Ferri's Metals Industries in the design, construction and operation of concentration plants.
Serry Gyroscope Co.:	Technical assistance in the manufacture of marine instr-

Start, Janes and Cocke, Inc.:	ruments.
Taft Pierce Co.:	Technical assistance to the Coal industry.
Timken-Detroit Axle Co.:	Sewing machine factory. Foundry to be built by Frank Chase and company.
Westinghouse Electric and Manufacturing Co.:	Technical assistance to Avtozvez.
Westaco Chlorine Products, Inc.:	Participation in the electrification of Russia.
Archer E. Wheeler and Associates:	Aid in production of chlorine for United chemical Industries of U. S. S. R.
J. G. White Engineering Co.:	Technical assistance to United Non-Ferrous Metals industries.
Norman L. Wimmer:	Construction of electrolytic copper plants.
W. A. Wood:	Consulting services for small hydro electric plant, near Leningrad.
	Technical assistance to the United Non-Ferrous Metals Industries.
	Technical assistance to non-ferrous metals industry.

表中所列各種企業中，有許多是非但技術上得美公司協助、經濟上也每有短期借款之便利。有時美公司本身不

予借款，而由與美公司有關係之銀行予以借款之便利。如

瑪亞克工程公司 (Longmore Engineering Co.) 借與蘇聯

政府五〇，〇〇〇，〇〇〇羅布之借款，以十五年為期。

(註九)又如美國國際通用電氣公司為蘇聯於五年內製造總值在二六，〇〇〇，〇〇〇元美金之電氣設備，其百分之七十五是摩根公司之借款。

此款合同除規定蘇聯政府應付與美公司若干酬金及美

〇〇〇元美金。

公司所派技術人員之薪金外，有時還有一附帶條件，即購買美公司之成品若干。上述之美國通用電氣公司即是。其他如福特公司因與蘇聯政府有協助建築汽車工廠之合同的關係，亦有一附帶條件，「在五年內蘇聯政府向福特公司購買總值在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元美金之汽車及零件。」

美國與歐洲其他各國所訂之合同，並不很多，但有幾個是值得注意的：

(子)波蘭——美國 Ulen 公司在一九二九年時，與波蘭政府訂立合同負責完成自來水廠構造等，總值在一二，四〇〇，〇〇〇元美金，以波蘭國家銀行之兌換券作抵。

(丑)希臘——美國 Ulen 公司與希臘政府訂立合同，完設亞點(Athens) 及比羅(Piraeus)兩地之自來水廠，及

馬拉爽水壩(Marathon Dam) 及八英里長之溝亦蒂堅道(Borjati Tunnel)，價值在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美金以上。美國蒙克司公司與希臘政府簽訂合同完成史脫羅馬谷(Struma Valley)之水力工程，價值在一一，〇〇〇，

International Co.) 與西班牙政府訂立合同完成墨獨立特(Madrid)及意輪(Irun)之間的公路，價值在四〇，〇〇〇，〇〇〇元美金。

(卯)土耳其——美國福克司國際公司(Fox Brothers International Co.) 與土耳其政府訂立合同，建造機車及客車製造廠。

從以上所述，美國投資的政策——亦是投資國最有利

立場——可以總括如下：

A 合營方式

(子)利益無論佔多數或少數，投資國常想維持他的統治者的地位。因為非如此不足以維持投資國的國外市場。

(丑)投資國與外國合營新企業，或買進外國已有之公

司若干股份，形成合營方式。在此種新的方式下，達其輸出品的目的，既可避去高率的關稅，外國社會的反對，又可得到較廉的人工。

B 特許方式

(子) 投資國得特許經營權若干年。(普通自二十年至

六十年，視企業之性質而定)。

(丑) 在未滿期前或滿期時，由利用外資國給價或無代

價收回。(公用事業普通須給價收回，其他可以無代價收

回)。

(寅) 在特許期間企業之主權係屬經營者。

(卯) 利用外資國每有一定計劃，由投資者負責完成。

(辰) 特許合同中每規定應儘量利用當地之材料及人

工。

(巳) 特許合同中每規定投資者每年繳若干報效金於利

用外資國政府。

C 技術互惠合同及准允製造合同：

(子) 訂立技術交換合同者，兩方在指定之區域內，得

互相交換惠利品之製造權及技術製造方法若干年。

利用外資問題之研究

(丑) 合同訂明在指定之區域內，兩方不得互相競爭。
(寅) 合同訂明在指定之某區域內，兩方得相當的競爭。

(卯) 合同內訂明在指定之某區域內，兩方得自由競爭。

(辰) 允許製造合同內規定允許某公司製造其專製品，而將受相當報效金。

(子) 美公司與外國政府訂立技術協助合同，規定協助完成或改良某種企業，而受若干代價。

(丑) 工作時所需之技術人員之薪金等應由外國政府支付。

(寅) 有時技術協助之公司兼為外國政府籌款經營。

(卯) 有時技術協助之公司每年輸出成品若干，以若干年為期。

丙 利用外資國最有利的立場與政策

上面所述是投資國最有利的立場。接着就討論利用外

資國的立場。上面既已說過引用外資的國家以蘇聯為代表。那末，蘇聯的辦法，就作我們研究的對象。

在蘇聯利用外資與技術的辦法中，并無所謂合營的辦法，只有下列三種：

A 特許方式

B 技術互惠合同及技術協助合同

C 信用擔保辦法

茲分述如下：

A 特許方式

蘇聯採用特許方式，是根據一九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人民委員會的命令。一九二八年九月十五蘇聯政府又頒佈特許方式之條例。其詳細規定每隨企業之性質而異，但其重要者有下列：

(一) 經營者得政府之特許，在蘇聯境內經營某種企業時，政府不得藉故沒收其資產。

(二) 經營者在蘇聯境內得自由雇用工人及職員。

(三) 企業所雇用工人及職員應遵守蘇聯之勞工法及特定之法規。

(四) 政府於准允特許經營時，須與經營者簽定特許合同，規定各項條件。此項條件政府非得經營者之同意，即用政府命令亦不得更改。

(五) 經營者得從外國輸入機器設備。

(六) 特許經營方式適用於各種重要工業。

(七) 中央特許經營委員會特別對於非金屬之礦業，金屬工業，造紙工業，織維工業，汽車工業，人造絲工業，及皮革工業，招徠外國投資，並願給予條件上之特殊方便。

(八) 蘇聯政府為招徠外資開發工業落後的區域起見，中央特許經營委員會所定特許經營條件特別寬大。

(九) 特許年限依企業之性質而定。(自三十年至五十年)

(十) 特許經營之企業含有冒險性者如有損失，蘇聯政府得酌量予以津貼。

(十一) 關於製造工業之特許企業，在期滿時該企業之全部資產，除流動資產外，無代價由政府收回。

此項特許期限，全視事業之性質而定。但以逐年所獲之利足抵全部投資為標準。每年抵償其投資之百分率，於特許合同內規定之。

(十二)特許經營者所輸入之機器設備等，得以免進口稅；但應依照規定之進口手續。

(十三)特許合同內規定企業之機器及設備應屬最新式者。

(十四)特許合同內規定經營者應實踐規定之最低之生產數量。

(十五)經營者應儘量購用蘇聯境內之物料，如有不足，得由國外輸入。

(十六)但每年所需輸入的物料之數量，應事前規定。

(十七)特許經營之企業所生產之貨品，其售價不受政府節制；但須遵照規定之計算方法，以定其售價。

(十八)企業所生產之貨品，得照合同規定由經營者自由銷售；但特種貨物，則須銷與政府之銷售機關。

利用外資問題之研究

(十九)企業應遵守蘇聯普通的勞工法規；但對於勞工之設施有充分之特權，以保證其有益於企業之進行。

(二十)企業所雇用之外國工人，亦得享蘇聯工人同樣之權利。

(二十一)政府與特許經營者如有爭執，得由蘇聯法庭或由公斷解決之。若由蘇聯法庭解決，則當由蘇聯最高法院受理。若由公斷解決，有時由國際間條約所規定之公斷機關受理。(如德俄商約中規定之公斷機關)有時特許合同內規定公斷機關之組成法，及公證人之推選法。此項推選法，亦有多種。有時公證人從蘇聯科學團體中推選，有時由蘇聯政府推選五六人，然後由企業之經營者擇其一人。特許合同中之有公斷一點之規定，實是蘇聯政府給予特許經營者之一種保證。

(二十二)特許經營之企業依所納之稅捐可分為三種：(1)所納之稅捐與私人所經營之同類企業相等。(2)所納稅捐與蘇聯國營同類企業相同。

(三)所納稅捐在特許合同內規定。

但無論屬於何類企業，應將每年財務收支公佈。

(二十三)特許經營者得向蘇聯國家銀行或外國銀行借款。

(二十四)特許經營企業應每年提出貨品若干，或淨利若干，給予蘇聯政府，如輕工業有特利時，則提出特別報金。

(二十五)特許經營之企業，如使用國家之財產者，應每年繳租金若干。

(二十六)商業之特許經營，企業者應先做多少採礦工作，並將採礦結果報告於蘇聯政府，政府即劃出一部份特許給予經營。

(二十七)礦業特許企業之產額、及報效金數目，皆於合同內規定之。

(二十八)林業特許經營常規定應附設錫木廠，及附屬工業。其進行計劃應經政府核准。

(二十九)特許經營之屬於交通事業，港口，河道，建築，油管之埋置，及公用事業者，蘇聯政府特別

重視。此類特許經營企業可分為兩種：(甲)特許性質僅限於建築。特許企業者負責籌款完成一切建築後，即交還政府。政府除按年付全部資本之利息外，在企業之利益中提出一部給予特許企業者。(乙)特許範圍除建築之外，還兼經營。此類事務於一九二六年半起，蘇聯政府始公佈採用。特許方式之規定如下：

(1)經營者與蘇聯境內其他各建築事業經營者有同等權利，承辦各項房屋，工廠，堆棧，交通設備，港口設備，自來水廠及其他公用事業之建造。

(2)經營者得免稅輸入建築上必需之各種機器設備，於建築完成後，仍可將此種機器設備輸出。

(3)經營者得自由雇用外國技術工人。

(4)經營者每年所納稅捐得與蘇聯國營事業同等待遇。

(5)經營者得在城鎮或鄉村建築及出租各種建築

物，租金之漲落并不受任何限制。

(6) 經營者得建築及經營各種公用事業如發電廠，蒸汽廠，洗衣廠等。

(三十) 企業之生產品經營者得自由出售，并得輸出一部份至國外。

(三十一) 企業所得之淨利，經營者得全部輸出至國外。准須經由蘇聯國家銀行。如企業之資本較小則所得淨利蘇聯政府得禁止其出口。(註十)

B 技術交換及技術協助合同。(Agreement on Exchange of Patents & Technical Information Agreement on Technical Aid)

技術交換合同在投資國看來是保持其國外市場的一種工具。但在工業落後的國家如蘇聯，此種合同乃是迎頭趕上世界最新的技術的一條捷徑。單應用大量的外國資本，決不能實現其五年計劃。所以列寧在一九二〇年宣布新經濟改策時，就宣稱：「我們要使用資本主義國家最新的技術，以實現我們的社會主義的建設」。現在，蘇聯同技術先進國所訂之技術交換及技術協助之合同，在五十起以上

(見前表)(一九三一年一月為止)實是很可注意的一件事

。在歐洲的工業先進國，技術交換合同，有時並無技術協助之規定。彼此各有專利品可以交換，無需其他條件。而

在蘇聯技術交換合同常與技術協助合同聯在一起。各個合同每因企業之性質而異，但其主要條件不外下列：

(子) 外國公司為蘇聯設計某項企業，並協助其建築，由蘇聯政府給予相當代價。外國公司雇員之俸祿亦由蘇聯撥付。

(丑) 外國公司須將各種發明品，專利品，及製造秘方

無論新舊，盡量任蘇聯實業團體使用。

(寅) 外國公司應訓練蘇聯之技術人員及工人。

技術交換合同在投資國看來是保持其國外市場的一種同之點：

(一) 特許合同多由蘇聯政府與外國公司簽訂，而技術交換及技術協助合同則每由蘇聯實業團體(托辣司)與外國公司簽訂。

(二) 特許經營之主要目的在應用大量外資以開發某

實業。而技術交換及技術協助乃應用外國技術。

C 信用擔保辦法 (Government Guaranteed Credits for Export to U. S. S. R.)

自從蘇聯採取新經濟政策，接着還有五年計劃的施行，蘇聯的國外貿易驟然增加。以其農業品及工業品來向外國換取各種貨品，尤其是生產的貨品。(Goods for Production)在一九二三年至一九二八年五年中，蘇聯的輸入品總值在三，五七一，〇〇〇，〇〇〇盧布，其中二，八四六，〇〇〇，〇〇〇盧布，適佔全部輸入之百分之七十九。

九・七為生產貨品。蘇聯的五年計劃(一九二八至一九三二)輸入總額將增至六，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盧布，其中四，八二三，〇〇〇，〇〇〇盧布(百分之七十八)屬於生產貨品。為是大量貨品的輸入，當然有更大量的輸出相抵，使其國際貿易居有利的地位。但是國際金融組織的未臻完美，國際間界限與壁壘重疊縱橫，大量的輸入貿易不得不特種信用擔辦的方法。在歐洲各個輸出國方面為要使這大主顧盡量購買並以擴充其國外市場起見，遂用政府的力量擬訂適當之信用擔保辦法，使其本國輸出貨廠商

， 在政府擔保之下，得以放膽的貿易，不致冒若何直接風險。輸出至蘇聯各國中以英德奧意瑞威等國為最重要。其所以重要，亦無非因為他們政府對於對蘇聯輸出貿易有信用擔保辦法的便利。若論工業製造，美國當然列首。但美蘇貿易反踵乎其後，蓋美蘇無邦交，此種信用擔保之便利無從取得，而美之輸出貨廠商乃裹足不前矣。

下述之英德奧意瑞威各國輸出貿易信用擔保辦法，值得供我們研究。

(子)英國

英國對蘇聯輸出貿易並無特別信用擔保辦法，因一九二〇年國會所制定之國際貿易信用及保險法(Overseas Trade Credits & Insurance Act of 1920)中已有此種規定。根據此項法規，英政府得為輸出貿易商擔保全部中百分之十五之欠款，以五十年為期。(英政府會提出二千六百萬金鎊專為輸出貿易之信用擔保之用)。此項信用擔保由英

政府貿易部及輸出貿易信用擔保部(Export Credits Guarantee Dept.)會同指派之委員會檢定之。此項委員會共有委員十三人，計銀行代表二人，各保險公司代表二人，賣

業界二人，貿易部代表一人，合作組織之代表一人，國會中工黨代表一人。輸出貿易信用擔保部依擔保欠款之多寡及輸入國之財政情形而抽相當擔保費。英國信用擔保有兩種：（1）普通稱甲式合同，（Contract A）在此種辦法下政府擔保欠款全數百分之七十五。欠款如有到期不還等情，輸出貿易商得請政府付全部欠款之百分之七十五，同時輸出貿易信用擔保部負責向欠款人收款。所得之款由政府與輸出貿易商照「與三之比例分之」（2）第二種辦法或乙種合同，（Contract B）於一九二八年十一月才起始應用。此項合同係輸出貿易商，輸出商之銀行，及政府三方面之合同。輸出貿易商輸出貨物後蘇聯方面即期票與輸出商指定之銀行。銀行即用貼現的辦法兌換。如蘇聯期票到期而不付，英政府即無條件的付信用擔保之全部（但不得超過全部欠款百分之七十五）。同時輸出貿易商及銀行協助政府設法收清欠款。此項辦法較第一辦法更為穩妥，故英蘇貿易用之較多。

（三）德國

一九二六年二月二十五日德國政府頒布鼓勵對於蘇聯

利用外資問題之研究

輸出貿易之條例。根據此項條例德政府對於輸至蘇聯之貿易擔保其總數中百分之六十。但貿易總數不得超過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馬克。這百分之六十之擔保，其中百分之三十五由德國聯邦政府負擔，其他百分之二十五由輸出貿易商所在地之地方政府負擔。在一九二七年時政府擔保部份增至二三，五〇〇，〇〇〇馬克，因此得受政府擔保的貿易總數亦增至三六〇，〇〇〇，〇〇〇馬克，對蘇貿易計有兩類：一類是重機器，可得四年信用的擔保。一類是輕機器，可得二年信用的擔保。信用擔保之審核由德政府經濟部，財政部，外交部，勞工部及各普羅士白佛利亞及撒克桑納三邦之代表組織一特別委員會辦理之。信用擔保之執行則由 Vereinigte Industriebetriebsgenossenschaften A. G. 管理之， Deutsche Revis on-Und Treuhand A. G. 負責。德國國家銀行及其他二十七家大銀行組織一機關發現，政府擔保之各種期票。在一九二六年八月間德國實業銀行（Industriehanfierung S. A. G. Ost.）組織成立，蘇聯所出之二年或四年之期票得經由此銀行換成短期期票。

法。此項保險由政府與保險公司共同辦理，所保險之約在貿易總額之百分之五十至七十五。有上述兩種辦法，蘇聯於一九二九年春季為止向德國欠款購貨至三一六，〇〇〇，〇〇〇馬克之多，在一九三一年四月間又與德國實業團簽訂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馬克貿易之合同。（註十二）

為我們參考起見一九三一年四月十四德蘇所簽之合同

值得摘要列下：

(一) 為增進德蘇貿易起見，蘇聯之最高經濟委員會擬向德國廠商購辦價值在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馬克之機器設備，此項購辦單須在一九三一年四月十五以後八月卅一日以前發出，各種條件應依照本合同之規定。

(二) 在蘇聯議訂之各種合同，應由蘇聯駐德之商務代表副署，并依照蘇德兩國於一九二五年十月十二日所簽訂之商約之規定負各種責任。

(三) 各種購辦應下列各項條件：

1. 信用及付款辦法：

甲、各種購辦其欠款期(Credit Period)從前以十

二個月為限者。——在購辦單發出時買主應即給全價百分之二十之期票，於貨物裝運之日起十三個月時到期。在交貨之日應給全價百分之五十五之期票，在十三個月內到期。其餘百分之二十五應於十七個月內付清，故實際上欠款期限平均在十四個月。

乙、各項購辦其欠款期從前以十八個月為限者。

——購辦單發出時應即付全價百分之二十之期票，於交貨後二十個月時到期。交貨時另付全價百分之五十五之期票，於交貨後二十九個月時到期。其餘百分之二十五於二十四個月內付清。故平均欠款期為二十一個月。

丙、各項購辦欠款期從前以二十四個月為限者。
——購辦單發出時應即付全價百分之二十之期票，於交貨後二十七個月時到期。交貨時再付全價百分之五十之期票，於交貨後二十七個月到期。其餘百分之三十於交貨後三十三個月還清。

2. 利息——利息應於每三四周結算一次。現付或用六個月之期票。如用期票則利率應較德國國家銀行利率高二厘。德國國家銀行之利率以收到之日起之利率為標準。預付款項之期票首三個月之利息可以兌付。

(四) 在簽訂本合同以前(所簽之各項合同，並不受本合同各種條件之束縛。

(五) 在本合同以後所簽之各種合同，應受本合同之各項條件之束縛。

(六) 蘇聯最高經濟委員會得自由選擇德國工廠定購貨品。同時德國工廠也有接受定貨單之自由。(七) 在一九二七年二月九日所簽訂之交貨合同中，關於交貨時之檢驗，及交貨後之裝置各點，應加修改。但在未修改前舊合同仍屬有效。

(寅) 意大利

一九三〇年八月間蘇意兩國所簽之商約中規定蘇聯向意大利購辦各種機器設備，(一九三〇年七月一日一九三一年六月三日) 意政府得給予信用擔保，總數以二〇〇，

類別	價值(Lire意幣)	欠款期限
船隻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十二個月

○〇〇,〇〇〇意幣(Lire)為限。此種信用擔保係根據意政府一九二七年六月二日之命令，及一九二八年六月十四日意政府公佈之輸出貿易信用擔保條例。依照此條例，輸出貿易信用之審核決定，由一特組之委員會負責。委員會之組成分子如下：(一)財政部，(二)外交部，(三)經濟部，(四)全國保險「辛迪開脫」，(National Insurance Syndicate)(五)全國輸出貿易辛迪開脫之總理，(六)意大利實業總聯合會(Central Fascist Confederation of Italian Industry)(七)意大利銀行總聯合會(Fascist National Bank Confederation)。監原條例，意政府所擔保之數目不得過欠款總數之百分之六十五；但於蘇意貿易此項限度可增至百分之七十五。意政府給予蘇聯貿易有此種便利，故一九三〇年八月二日蘇意兩國簽訂之合同中包括下列大量之購辦：

鋼珠軸領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十六個月
電氣機器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十六個月
鋼鐵廠設備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十六個月
汽 車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十六個月

自一九三〇年八月二日之合同簽訂以後，蘇意貿易突呈增加。於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三個月中由意輸入之貨品有二，七〇〇，〇〇〇意幣(Lire)，超過一九二九全年之總數(一〇，三〇五，〇〇〇)。故於一九三一年四月二十八日蘇意兩國代表決定簽訂合同并增加信用担保三五〇，〇〇〇，〇〇〇意幣(一八，四〇〇，〇〇〇美金)。欠款期限增至五十四個月。同時意蘇兩國代表準備將一九三一年之信用担保增至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意幣(三一，四〇〇，〇〇〇美金。)

(二)蘇意兩國一九三一年之合同其重要條文如下(註十二)

(一)意大利政府根據一九二七年六月二日之命令及一

九二八年六月十四日公佈之條例，蘇聯向意國廠

船 隻	品 類	最長欠款期(月)	平均欠款期(月)
	五 四		四 二

(三)蘇聯依照前例分期付款最長及平均之付款期限應依照下表：

〇〇〇，〇〇〇意幣為限。此項總額經蘇意兩國之同意，得以增加。信用擔保應照下列條件：

1. 意國廠商供給蘇聯之貨品之信用擔保係屬流動信用(Liquid Credits)。

2. 遵照意政府一九三〇年八月二十二之命令，意政府給予之信用擔保應以欠款總數中百分之七十五為限。遵照意政府一九二九年十一月二十四之命令所規定之特許利益，貨品之供給者所送貨物之百分之十五得不經保險。意政府對於其他之百分之八十五應以信用擔保。

(1) 上述各項購辦包括第三條中所規定之各類，其中船隻及其附件不得超過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意幣。

鋼珠 軸 領	機器及設備	電氣機器	化學工業機器	其他工業機器	汽 車	飛機及引擎	量器及顯微鏡等	化學品及染料	人 造 肥 料	金 屬 原 料	金 特 種 鋼	鋼 線 磺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〇	三六	三六	二八	二二	一二	一二	一五	一四	九
二四	二九	二四	二二	二二	二二	一〇	一八	一〇	一二	一五	一四	五
二九	二九	二四	二二	二二	二二	一〇	一八	一〇	一二	一五	一四	九

上列各項貨品除船隻外其總值不得超過二五〇，
〇〇〇，〇〇〇意幣。平均欠款限期為二十五個
月(自交貨之日起計算)如購辦船隻不到一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意幣，所餘之款得購辦表中之其他各貨。如蘇聯購辦表中未曾規定之各種貨品，其欠款限期等由意政府財政部及蘇聯駐意商務代表商定之。

(四) 上述信用担保之貨品之保險費如下

欠款限期(月)	每年保險費(百分率)
二四	一
三六	一·二
五四	一·四

(五) 意國廠商請求政府信用担保者，意政府於二十日

內核定之。

(六) 蘇聯有選擇貨品供給者之自由。

(七) 各項購辦之貨品其品質條件應合於世界市場之公認之條件。

各事。

(八) 意政府為蘇聯向意國有經驗之廠商接洽技術協助

(九) 本合同有效期為一九三一年之一年，如於期滿前

以先期三個月之通知得繼續有效，若蘇聯在本合同有效期內所購辦之貨品不及第一條內規定之全數百分之七五，本合同即無先期通知亦行廢止。

(卯) 奧國

奧國信用擔保之辦法，與德國辦法相仿。奧國維亞納市政府給予欠款總數之百分之七十之信用擔保。以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奧國先令（一五,〇〇〇,〇〇〇美金）為限。欠款期限分二年及四年兩種。欠款總額在一〇〇,〇〇〇美金以下者欠款期限為二年。一〇〇,〇〇〇美金以上者四年。皆從交貨之日起算。四年為期之欠款分八次還清。每次隔三個月，在交貨後二年之時開始還款，第一次在交貨後二十七個月。信用擔保之核準權操諸於維亞納市政府，以市長所指派之顧問委員會之審查報告為根據。顧問委員會委員計三人，代表銀行、商會、及工會。信用擔保之執行，由一指定之銀行負責。（Oesterreichische Kontrollbank fuer Industrie-und Handel）所擔保之信用，以美金計算之三個月期票存在此指定之銀行以為擔保。此項期票須經維亞納市政府之副署，並在欠款期內得以

展期。奧國各大銀行對於蘇聯之期票一律可以兌現。（總數以超過六〇,〇〇〇,〇〇〇奧先令為標準但得超過百分之二十）以存在 Kontrollbank 之期票為擔保。

(辰) 瑪威

一九二九年二月間瑪威政府公佈之法規中規定對於蘇聯之貿易給予信用擔保。以欠款總數之百分之七十五為標準。總數以二〇,〇〇〇,〇〇〇瑪威幣為限。欠款期限分六個月九個月及十二個月，以購辦之性質而定。

丁 結論

投資國最有利的立場與利用外資國最有利的立場都已分別研究，在這兩種立場中間，就可以找出我們需要的一種適當的利用外資辦法。固然上述的例子中也有因為經濟組織與經濟政策不同而能適合我們情形的；但其基本條件，足供參考。投資國的立場是很簡單，只要投資得有充分的保障，同時有保持及獵取國外市場的機會，資本之流入猶水之就下。利用外資國的立場也很簡單，只要於其本國實業發展上有利益，同時不致陷於經濟侵略的鐵蹄下，歡

迎的大門是永遠開着，讓外資輸入的。就表面上言，這兩種立場似乎互相衝突；但是實際上兩種立場也並不一定立於絕對相反的地位。投資國因為自身的矛盾，——特別在世界經濟衰落的怒潮中，——有時也會離棄自己的立場的。

只要看美國在蘇聯的投資，因為未經成立邦交，投資的保障是很確定的。但是美國却不顧冒險，繼續的向蘇聯投資。明明知蘇聯的成功，就是資本主義的崩潰，但是目前的不景氣的痛苦，比將來的根本崩潰實在切膚得多，也就顧不得許多，只要能解燃眉之急，就是自己掘墳也所不顧。利用外資國非但利用外資，更重要的還要利用外國技術。所以在確定的政策下，手段不妨遷就。最有利的立場，有時也就會稍稍放棄。蘇聯對於外資的優待，那種特殊的例外，是一個顯例。我們要利用外資政策，固宜確定計劃，亦須統籌何者宜用外資，何者不宜應用。但最重要的還在確定一個立場，寬大適度，足夠招徠外資的輸入與技術的幫助；同時須嚴格得當，不致引狼入室，後患無窮。所設「互惠」，在普通情形下，惠己則不能惠人，惠人則難以惠己，到底在何種條件下，讓步至若何程度，乃能惠己

兼能惠人。確定這個立場和決定一種適當的方式，這重大的責任自然在中央的政策決定機關，但國內對於這個問題具有興趣的人也應該大家參加討論。我上面所述，便貢獻給大家作研究的參考。

(註1) American Direct Investment in Foreign Countries, U. S. Government Publication

(註2) Economist, march 30, 1929 P. 691
(註3) Berndt, Rafael, "Überfoerndung Und Verbrauchung sabwahr," Die Bank, Oct, 1924, P. 567

(註4) Economic Review of Soviet Union, April 1, 1930 PP. 131-32; Dec. 15, 1930, P. 485; Oct. 1, 1930, P. 370

(註5) Pool's manual, 1929, Public Utility Section, I. T. & T. Co., Annual Report 1928, PP. 15-16 PP. 2116-17

(註6) New York Times March 19, 1930, 47:1

(註7) Manchester Guardian Commercial, May 23, 1929, P. 600

(註8) European Finance April 12, 1929, P. 23

(註9) Economic Handbook of the Soviet Union,

American-Russian Chamber of Commerce, New York, 1931

PP. 94-95, Soviet Union Year Book 1 1930

(註10) Economic Review of Soviet Union Jan. 15, 1931, P. 34
(註11) Soviet Economic Review June 1, 1931, PP. 247-248

31 = 8.8